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汉市经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湖北省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双创”平台（企业）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信主管部门：

根据《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湖北省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双创”平台（企业）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详见附件），我局组织相关申报工作，请按照省经信厅通知要求，做好申报主体资格、项目真实性审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前将推荐报告（含推荐表）纸质版一份，推荐平台（企业）申报表、项目报告及附件合订本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报送到我局科学技术与人工智能处。

附件：《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湖北省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双创”平台（企业）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人：张成利 电话：85316953）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湖北省 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双创”平台（企业） 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经信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26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28号）等文件精神，以制造业“双创”平台为支撑，加速激发制造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切实推动我省数字经济发展，我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遴选 2020 年湖北省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双创”平台（企业）试点示范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的任务要求，重点围绕“双创”平台+要素汇聚、+能力开放、+模式创新、+区域合作 4 个领域，遴选若干产业应用基础好、发展前景广阔、带动作用强的试点示范项目，支持制造业“双创”平台建设，形成资源富集、创新活跃、高效协同的“双

创”新生态。

二、基本条件

（一）共性条件

1. 项目申报主体包括具有“双创”功能的大型制造企业，为制造业提供“双创”服务的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申报主体应在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较强。

2. 申报主体应符合制造业“双创”平台（企业）遴选内容明确的方向与要求，省试点示范项目遴选与国家一致，包括4个领域9个方向（见附件1）。

3. 申报主体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二）专项条件

申报主体在湖北省内的专业细分领域处于龙头地位，或者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能有效聚焦专业细分领域的创新创业，注重提升专业领域创业项目的产业集聚度。

申报主体能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的软硬件设施支持。能对外开放自身的科研设备、检测设施、小试中试平台、生产设备设施和厂房等科研研发条件。依托创新链和产业链资源，强化供应链对接、研发设计、产品推介、投融资等专业化服务能力。具有创新导师、创业导师服务能力，能提供创业领域投融资服务，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等。

申报主体具有开放式的互联网线上平台，集成或整合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的创新资源、产业资源以及外部的创新创业等线下资源，实现“线上+线下”资源的共享和有效利用。能够提供符合行业特征专业领域的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个性化、定制化服务。

三、申报工作程序

(一) 请各单位认真准备申报材料，并填写《2020年湖北省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双创”平台（企业）试点示范项目申报表》（见附件2），签署单位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当地经信局，报送书面申报表的同时报送电子版文档。每个申报主体限申报1个项目，每个申报项目的申报方向不超过3个。

(二) 请各地经信局于2021年1月10日前将推荐文件、纸质材料以及推荐表（见附件3）一式两份报至省经信厅信息化推进处（地址：武昌水果湖省委大院，邮编：430071），电子版材料报至 hbjxwxxhc@163.com。

(三) 省经信厅将组织专家根据我省制造业“双创”试点示范平台（企业）评价标准，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及时通过网上平台进行公示，确保示范遴选工作的公平、公正。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国家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省级两化融合试点示范、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等企业优先评选。

联系人：徐丽萍 027-87236506 13871160228

- 附件：1. 2020 年湖北省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双创”平台（企业）试点示范项目遴选条件
2. 2020 年湖北省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双创”平台（企业）试点示范项目申报表
3. 2020 年湖北省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双创”平台（企业）试点示范项目推荐表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湖北省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 “双创”平台（企业）试点示范项目遴选条件

（一）“双创”平台+要素汇聚

以推动制造资源要素数字化、网络化在线汇聚为重点，培育面向企业级和产业链级的“双创”资源汇聚平台。

1.基于工业互联网的企业级“双创”资源汇聚平台。支持大型制造企业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等载体整合技术、资金、人才、管理、客户等资源，建设基于互联网的企业内部“双创”资源汇聚平台，推动企业内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物流配送、客户资源、营销渠道等制造资源的数字化、在线化，打造面向企业内部员工的各类创业创新资源分享平台，构建企业内部“双创”新生态。

2.基于工业互联网的产业链级“双创”资源汇聚平台。以促进重点行业产业链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为重点，支持大型制造企业构建基于工业互联网等载体的产业链级“双创”资源汇聚平台，推动企业间协同研发、供应链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电子商务等系统的横向集成，在线整合汇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研发、设计、制造、渠道、客户等资源，打造面向产业链的创业创新资源分享平台，加快构建聚集资源、激发活

力、推动转型的创业创新生态体系。

（二）“双创”平台+能力开放

以面向全社会的制造资源和能力开放为重点，围绕开放共享企业各类创业创新资源，培育基于互联网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以及创业孵化能力开放平台。

3.基于互联网的研发设计能力开放平台。支持大型制造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互联网企业等构建基于互联网的研发设计能力开放共享平台，推动专业软件工具、应用模型库、技术知识库、测试评估库、案例专家库等基础数据和工具的开发集成和在线共享，降低研发门槛和成本，提高研发效率，发展虚拟在线、敏捷高效、按需供给的新型研发服务。

4.基于互联网的制造能力开放平台。支持大型制造企业、互联网企业等构建制造能力协作和交易平台，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等集聚不同企业制造能力数据，推进各类工业软件、制造资源的在线调用和共享，面向全行业提供生产加工、计量检测、测试认证、物流配送等服务，实现研发、采购、生产、物流等制造能力的在线发布、协同和交易，推动制造资源和生产能力的集成整合、在线分享和优化配置，打造网络化协同制造新模式。

5.基于互联网的孵化能力开放平台。支持大型制造企业、互联网企业和电信企业发挥资金、人才、市场等优势，搭建互联网创业孵化平台，整合创投资金、方案咨询、检测认证、培训宣传等创业孵化资源，提供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投融资、技术支撑、创业培训等创业孵化服务。

（三）“双创”平台+模式创新

以激发制造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为重点，培育支撑技术研发创新、生产方式变革和组织管理变革的“双创”平台。

6.“双创”平台+研发设计模式创新。支持机械、航空、船舶、汽车、电子信息等行业骨干企业建设协同化、网络化的“双创”平台，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协同研发模式，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等载体整合研发设计数据，部署各类研发设计类软件工具，加快构建产业链协同研发体系。引导消费电子、家电、制鞋、服装等行业建立面向个性化需求的众包、众创研发平台，形成动态感知、实时响应消费者需求的定制化生产新模式。

7.“双创”平台+组织管理模式变革。支持大型制造企业创新组织管理、人才激励、利益分配等机制，推动管理模式从管控型组织向创业孵化平台转变，探索发展小型化、自主化、灵活化的新型决策组织单元，构建平台化、扁平化的新型组织管理架构，建立以人为本的新型薪酬制度，加快“零工经济”“众包经济”等新模式发展，支撑“双创”平台发展，实现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制造资源的高效灵活配置。

8.“双创”平台+生产制造模式变革。面向生产制造全过程、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支持大型制造企业围绕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和服务型制造等新模式新业态建设“双创”平台，推动企业研发、生产、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

（四）“双创”平台+区域合作

9.“双创”平台+区域合作。以推动大企业“双创”平台在产业集聚区落地为重点，支持国内大型“双创”服务平台与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产业集聚区创业创新资源对接，支持地方创客空间、创新工场、开源社区等新型众创空间发展，助力打造面向业务关联度高、块状经济特点显著的先进制造业集聚区，为园区内创业项目和团队提供集技术、人才、管理、渠道、市场、融资、培训等于一体的创业创新服务，形成市场化与专业化结合、线上与线下互动、孵化与创新衔接的创新载体，促进区域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提升产业链上下游协同能力，优化区域制造资源综合配置效率，营造大中小企业合作共赢的“双创”环境。

附件 2

2020 年湖北省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双创” 平台（企业）试点示范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申报方向				
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		所属行业		
联系人及职务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员工总数		
获得工信系统相关 试点示范情况				
经营情况 年度	销售收入	同比增长	利 润	同比增长
2018 年				
2019 年				
简述“双创”平台的发展历程和阶段、管理机制、主要内容和做法、经验体会、主要成效等。（2000 字左右）				

申请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各市州经信局具体推荐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请在申报表后附上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详细介绍、相关佐证材料及其他相关附件。

附件 3

2020 年湖北省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双创”平台（企业） 试点示范项目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申报方向	主要内容及推荐理由	获得工信系统相关试点示范情况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2						
3						
4						
5						